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0〕3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措施》 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经认真梳理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对标国内营商环境先进地市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三项办理建筑许可领域的改革措施。目前，改革措施已经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及市政府常务会第56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决定印发，请各成员单位予以执行。

附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领域的改革措施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领域的改革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依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领域制定以下改革措施，改革措施已经十一届市委常委会第160次会议及市政府常务会第56次会议研究通过。

一、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缴进行后置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2019〕1号）文件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缴进行后置，一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政府投资类项目、工业类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二是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社会投资类房地产开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办理房屋预售手续之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土地出让金的收缴不再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缩减审批时限、减轻企业负担，借鉴先进地市做法，针对划拨类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划拨决定书可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针对出让类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可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操作办法为：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50%土地出让金后，出具书面承诺，即承诺剩余出让金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如不按时缴纳同意解除土地出让合同，依规缴纳违约定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诺后可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手续。在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发放施工许可证，企业开工建设。

三、将区域评估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办〔2019〕2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因此，将市本级区域评估所需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统一支付。